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泰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8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	1.3596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人民币元)	484,920,244.64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总金额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417,298,960.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收益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90%”的约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417,298,960.7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4月21日
除息日	2011年4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4月28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1年4月26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1年4月2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 免长途话费 021-3856900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鑫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	1.3596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80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总金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6,896,042.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收益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90%”的约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226,896,042.5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4月21日
除息日	2011年4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4月28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1年4月26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1年4月2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 免长途话费 021-3856900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关于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经济
基金主代码	5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	255,089,801.6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总金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6,896,042.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收益的第一次分红。

注: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指单笔金额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即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每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4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4月16日至2011年4月17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算计收益之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份额的万分收益,其中为日期(即每日收益的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再进位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4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将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账户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入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本份额将于收益支付日起次一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收益支付日起第二个工作日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2011-00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扣税前)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扣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1日
- 除息日:2011年4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0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4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38,473,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具体如下:

0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72元。

0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0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

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0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1日

2、除息日:2011年4月22日

3、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4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与联系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联系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